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89號

原告 唐文貴
被告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鈞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5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90,74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0,89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

